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6-04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参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就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卧龙电气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 9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250 万元）；席立功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何东武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吴国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银川变压器的转让价格以银川变压器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银川变压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协议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红相电力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银川变压器。具体如下：

(1) 红相电力向公司支付的转让对价款共 108,225 万元，其中 75,757.5 万元（占比 70%）以股份的方式支付，即红相电力向公司发行股份，剩余 32,467.5 万元（占比 30%）以现金支付。

(2) 红相电力向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合计支付的转让对价款共 8,775 万元，其中 5,265 万元（占比 60%）以股份的方式支付，即红相电力向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发行股份，剩余 3,510 万元（占比 40%）以现金支付。

(3) 现金支付部分以红相电力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超出配套募集资金

部分或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由红相电力以自筹资金支付。

上述转让方合计收取的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股份支付部分 (万元)	现金支付部分 (万元)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225	75,757.5	32,467.5
2	席立功	4,680	2,808	1,872
3	何东武	2,340	1,404	936
4	吴国敏	1,755	1,053	702
合计		117,000	81,022.5	35,977.5

公司持有银川变压器股权 92.5%，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 108,225 万元，其中 70%部分红相电力以股份支付，将获得对应股份 44,906,639 股；30%部分以现金支付，将获得对应现金 324,675,000.07 元。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